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發行30,000,000美元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方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xpres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olden Express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建設、維護及經營目標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東方國際於同日就東方國際建議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方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xpres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olden Express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可換股債券發行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Golden Express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有關Golden Express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Golden Expres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待可換股債券條件達成後，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按基於固定匯率1美元=港幣7.75元的轉換價將未償還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港幣1.03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將發行共計225,728,155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透過發行轉換股份支付可換股債券下的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於提供抵押後)有抵押責任及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按比例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有關稅項的責任及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現時及日後的非後償及無抵押付款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轉換所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將為以繳足及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屬同一類別，惟如此發行的轉換股份將不會享有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或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本金額

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500,000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須以現金支付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7.5厘計息，並於每年到期時支付。

利息將以現金支付，除於下列情況中應計但未付利息將以轉換股份之方式支付外：

- (a) 如發生強制轉換，則應計但未付利息將通過按當時生效之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b)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債券持有人選擇以按當時生效之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的方式收取應計但未付利息。

利息將於每年到期時支付，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任何時候之最高應計利息將不超過2,2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7,437,500元)(即一年利息金額)。按此基準，假設須就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而發行轉換股份，且所有該等轉換股份乃按初步轉換價港幣1.03元發行，則就支付利息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最多為16,929,611股。

## 到期日

發行日之第三週年

##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發行日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轉換權。

##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及強制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將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行使轉換權將不得導致：

- (a) 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發生變動；
- (b)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或
- (c) 行使轉換權使債券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成為最大股東。

倘於下列期間任何時候發生下列情形，本公司有權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天及不多於十天的通知後將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 (a) 自發行日起至緊接發行日首個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於任何連續十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達到每股港幣1.50元(或倘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則按不時生效之轉換價溢價45.63%計算之每股股份的其他價格)或以上時；
- (b) 自發行日首個週年起至緊接發行日第二個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於任何連續十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達到每股港幣1.80元(或倘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則按不時生效之轉換價溢價74.76%計算之每股股份的其他價格)或以上時；或
- (c) 自發行日第二個週年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於任何連續十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達到每股港幣2.20元(或倘轉換價進行任

何調整，則按不時生效之轉換價溢價113.59%計算之每股股份的其他價格)或以上時。

### 轉換價

港幣1.03元

轉換價將於發生下列特定事件時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a) 因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b)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而發行的股份)；
- (c)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公告日期的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惟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總市值(按股份於截至緊接股東選擇根據上述計劃收取或不收取現金股息之日前一日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釐定)不超過現金股息的110%除外；
- (d)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根據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可購回其任何自身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進行任何股息扣除或計提撥備)或授予該等股東權利以供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e)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透過權利方式以供轉換，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按每股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f)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而按其條款為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的90%；
- (g) 任何以上(f)段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權利被修改，致使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為少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權利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的90%；
- (h)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價格少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 (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約出售任何股份或該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該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收購股份或該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而董事或債券持有人認為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屬適當及本公司篩選並經由債券持有人批准的一間香港聲譽良好之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屬適當；或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一項發售(據此股東普遍有權參與有關安排)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可收購該等證券。

儘管債券文據載有特定調整事件，惟於董事或債券持有人認為轉換價毋須根據債券文據所載特定調整條文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按上述條文毋須調整而董事或債券持有人認為應作出調整，又或須按與根據上述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作出調整之任何情況下，則本公司須委任董事篩選並經由債券持有人批准的一間香港聲譽良好之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在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下)本公司核數師，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商業銀行或金

融機構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有關調整須被修訂或取消，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按該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為合適之方式和／或於不同日期及／或時間作出調整。

每當轉換價獲調整，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並須備妥（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篩選並經債券持有人批准的一間香港聲譽良好之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出具並載列轉換價之調整之經簽署證書供債券持有人查閱。本公司會就轉換價之調整作出公告。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經扣除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而產生之費用約港幣500,000元）為港幣1.028元。

#### 於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20%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時予以註銷。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批准。

#### 抵押

待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落實後，可換股債券將透過以Golden Express（作為全體債券持有人的代理）為受益人質押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目標太陽能發電站的固定資產；
- (b) 目標公司就目標太陽能發電站收取上網電價付款的所有權利；及
- (c)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承諾識別及向Golden Express提交有關潛在目標太陽能發電站的位置及總裝機容量(以兆瓦計)的資料及相關購電協議，並尋求Golden Express接納以質押潛在目標太陽能發電站的上述資產作抵押。

倘自發行日起六個月內未能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抵押文件，債券持有人可在債券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定的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贖回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但並非部分)未償還金額。

#### 違約事件

債券文據的主要違約事件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拖欠到期應付的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溢價(如有)或任何利息，或於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未能交付所需數目之轉換股份，且有關違約持續三個營業日；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且有關違約在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75%未償還本金額的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根據要求對違約作出補救之債券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就此作出補救後三十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 (c) 實施、執行或請求發出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資產及收益之查封、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或該主要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於三十日(或債券持有人認為合理適當之較長期間)內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
- (d)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或根據法律或被法庭視為無力或可能被視為未能)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停止、暫停或



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幾乎所有債務；就其所有債務延期、重新安排還款計劃或作出其他重新調整達成任何協議；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及營業額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同等程序)由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
- (f)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正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就彼等任何一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資產或財產委任有關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同等人士)；
- (g)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被終止或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因香港監管機構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組建合資公司進行審批而暫停買賣除外；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或有關借貸資金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而到期且須於訂明到期日前應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其就或有關借貸資金之任何現時或日後擔保或彌償到期應付時作出支付，而上述一項或多項情況之總金額等於或高於35,000,000美元；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而違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有或未來責任，有關責任總額等於或高於35,000,000美元；
- (j)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禁止對其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物業、資產及營業額行使一般控制權；
- (k) 為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可換股債券

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以及令可換股債券能獲百慕達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而須作出、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並無被作出、達成或完成；

- (l)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債券文據或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任何訂約方行使其於上述文件項下之權利已構成或將構成違法；
- (m) 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性收購或徵用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n) 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發生改變；或
- (o) 發生任何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對任何上述段落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

倘發生任何上述違約事件且違約持續，則債券持有人可(倘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且贖回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B+C$$

其中：

「A」 指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B」 指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日期之有關應計但未付之所有利息。

「C」 指其總額將按下列公式釐定之贖回溢價：

$$P \times [(1+20\%)^{N/365}] - P - E$$

其中：

P為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N為由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收取全部贖回價日期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天數(一個完整年度之天數應為365天);及

E為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日期就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有利息以及就可換股債券應計但未付之所有利息。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違約事件在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三十日後仍然持續，抵押將可即時獲強制執行。

### **初步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96元溢價約7.29%；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958元溢價約7.52%。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Golden Express經參考股份較於緊接框架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908元溢價13.44%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提供抵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待以下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olden Express已就本集團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營運及資產展開盡職調查，且結果獲Golden Express信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轉換股份或可能將按初步轉換價發行之有關數目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附帶條件或按市場慣例條件)；
- (c) 本公司及Golden Express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政府部門、本公司及Golden Express各自的內部部門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如適用)；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作出之所有擔保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e)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經已訂立並交付，且所有訂約方(除Golden Express外)已根據交易文件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期或之前按規定遵守所有協議、履行所有責任及達成所有條件(視情況而定)；
- (f) 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本公司已發出一封日期為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期並由其授權簽署人簽署之函件，確認上述第(d)至(f)項之可換股債券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可換股債券條件。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在不損及訂約方因認購協議終止前任何違約事項而可享有的權利及補償之前提下，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惟認購協議之保密及彌償保證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

### **董事會代表權**

待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作實後，Golden Express有權(該權利可轉讓予可換股債券之承讓人)提名，而本公司應促使該獲提名人士獲委任為各目標公司之非受薪董事，該人士將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未償還債項獲償還日期(「清償日期」)前擔任各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 有關共同投資之優先權

待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作實後，受限於擬向另一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投資者（「其他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之優先權，Golden Express在清償日期前有權優先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收購或建設光伏太陽能發電站。Golden Express可於其他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放棄其優先權後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收購或建設光伏太陽能發電站。

## 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將於所有可換股債券條件達成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 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並處理最多866,253,26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18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額外發行不超過686,253,265股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發行本金額最多港幣529,000,000元之7.5厘三年期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科」）及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就招商銀科已

同意根據一宗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之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權(「49%股權」)而訂立之有條件遠期收購安排協議(「期權協議」)。

待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假設獲悉數認購，則於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或發生強制轉換時，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發行最多513,592,233股股份，以及可就支付利息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發行最多38,519,417股股份。

待期權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向招商銀科授出認沽期權(「招商銀科認沽期權」)，據此，招商銀科可要求本公司收購部分或全部49%股權，而招商銀科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本公司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招商銀科向本公司出售全部49%股權。於招商銀科認沽期權或本公司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本集團須按初步發行價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發行最多555,854,810股股份(「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49%股權之期權價格。

下表載列於以下各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因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iii)緊隨因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及未償還可換股證券(見下文附註6、7及8)按其各自的當前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iv)緊隨因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按其各自的初步轉換價以及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按其各自的當前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及(v)緊隨因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按其各自的初步轉換價以及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按其各自的當前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期權協

議按初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對於第(ii)、(iii)、(iv)及(v)項情況而言，假設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則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項下之所有利息將以現金支付，且概不會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

	(i)		(ii)		(iii)		(iv)		(v)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緊隨因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及按各自目前轉換價悉數轉換未償還之可換股證券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緊隨因按各自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及按各自目前轉換價悉數轉換未償還之可換股證券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緊隨因按各自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及按各自目前轉換價悉數轉換未償還之可換股證券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567,538,250	11.97	567,538,250	10.80	1,007,574,250	14.75	1,007,574,250	14.28	1,007,574,250	13.24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2)	103,111,436	2.17	103,111,436	1.96	103,111,436	1.51	103,111,436	1.46	103,111,436	1.35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附註3)	141,230,827	2.98	141,230,827	2.69	141,230,827	2.07	141,230,827	2.00	141,230,827	1.86
Pairing Venture Limited(附註4)	18,173,487	0.38	18,173,487	0.35	18,173,487	0.27	18,173,487	0.26	18,173,487	0.24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附註5)	253,977,621	5.36	253,977,621	4.83	333,925,621	4.83	333,925,621	4.68	333,925,621	4.34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58,361,516	1.23	58,361,516	1.11	98,381,516	1.44	98,381,516	1.39	98,381,516	1.29
小計：	<b>1,142,393,137</b>	<b>24.09</b>	<b>1,142,393,137</b>	<b>21.74</b>	<b>1,702,397,137</b>	<b>24.87</b>	<b>1,702,397,137</b>	<b>24.13</b>	<b>1,702,397,137</b>	<b>22.37</b>
<b>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其他聯繫人</b>										
招商基金	—	—	513,592,233	9.77	513,592,233	7.52	513,592,233	7.28	513,592,233	6.75
招商銀科	—	—	—	—	—	—	—	—	555,854,810	7.30
小計：	—	—	<b>513,592,233</b>	<b>9.77</b>	<b>513,592,233</b>	<b>7.52</b>	<b>513,592,233</b>	<b>7.28</b>	<b>1,069,447,043</b>	<b>14.05</b>
<b>公眾股東</b>										
<b>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之附屬公司</b>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20,000,000	0.42	20,000,000	0.38	20,000,000	0.29	20,000,000	0.28	20,000,000	0.26
Seven Points Enterprises Inc.	—	—	—	—	169,531,250	2.48	169,531,250	2.40	169,531,250	2.23
Golden Express	—	—	—	—	—	—	225,728,155	3.20	225,728,155	2.97
小計：	<b>20,000,000</b>	<b>0.42</b>	<b>20,000,000</b>	<b>0.38</b>	<b>189,531,250</b>	<b>2.77</b>	<b>415,259,405</b>	<b>5.88</b>	<b>415,259,405</b>	<b>5.45</b>
其他公眾股東	<b>3,578,873,188</b>	<b>75.48</b>	<b>3,578,873,188</b>	<b>68.11</b>	<b>4,424,151,524</b>	<b>64.78</b>	<b>4,424,151,524</b>	<b>62.71</b>	<b>4,613,582,774</b>	<b>60.62</b>
總計：	<b>4,741,266,325</b>	<b>100</b>	<b>5,254,858,558</b>	<b>100</b>	<b>6,829,672,144</b>	<b>100</b>	<b>7,055,400,299</b>	<b>100</b>	<b>7,611,255,109</b>	<b>100</b>



附註：

1.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權益及由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權益。
2.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Snow Hill」)由招商局間接全資擁有。
3. 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Pairing」)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EBOD」)由Magicgrand擁有11.59%權益，由Snow Hill擁有8.13%權益及由其他第三方擁有80.28%權益。表內披露之EBOD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EBOD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向多方(包括招商新能源集團、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Pairing及Magicgrand)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60,447,75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的部分代價。於本公告日期，該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港幣847,964,000元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00元轉換為合共847,964,000股股份。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兩項認購協議向多方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之綜合系列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該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20,000,000美元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60元轉換為合共581,250,000股股份。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該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60元轉換為合共145,599,586股股份。
9. 股權架構僅作參考用途。誠如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下「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及強制轉換」一段所述，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行使轉換權不得導致(其中包括)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發生改變。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380,000,000股股份	港幣379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	擬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本金額不超過港幣52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港幣527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待認購及發行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後，擬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有關GOLDEN EXPRESS之資料

Golden Expre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並為東方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國際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獲中國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由財政部悉數撥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為一間國有獨資非銀行金融機構。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國際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百萬股股份，東方國際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5百萬美元，若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60元轉換後可轉換為169,531,250股股份。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用於開發、建設、維護及運營目標太陽能發電站。

預期扣除估計開支約港幣500,000元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2,0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之契據，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並載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包括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其後受讓人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協議」一節「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東方國際」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自緊隨發行日後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開始至到期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1.03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規限，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i)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及／或(ii)於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時；及／或(iii)於強制轉換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Golden Express發行之本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500,000元)之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國際就東方國際擬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Golden Express」	指	Golden Express Capit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總資產、利潤或收入佔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下所界定之任何百分比率5%或以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強制轉換」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
「到期日」	指	就各可換股債券而言，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未償還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847,964,000元及現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0元(可予調整)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及現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6元(可予調整)之5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及現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6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	指	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抵押」一段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可強制執行之抵押
「抵押文件」	指	有關抵押之質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如適用)該詞亦包括本公司因任何該等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Golden Express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本集團將予識別及收購之項目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約達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目標太陽能發電站」	指	目標公司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證明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所有權之證書、抵押文件及Golden Express與本公司就此書面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按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不應被理解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